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〈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8日、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0 日